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C 浪潮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修訂及採納, 並由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批准及採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 1.2 薪酬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公司秘書應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2. 會議

- 2.1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2.3 會議紀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 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 其紀錄之用。
- 2.4 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非薪酬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如獲薪酬委員會邀請,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3. 權責

薪酬委員會有以下的權責:

- 3.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作為董事會的顧問,就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3.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查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3.4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 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 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3.5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 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 償亦須合理適當。

- 3.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3.7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 3.9 審議由董事會不時提交予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其他事項。

4. 匯報

4.1 薪酬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